

笑

与

生活艺术化

主编 / 吕钦文

副主编 / 周大勇

“笑”之思辨

“笑”与文学

“笑”与二人转

“笑”与影视艺术

“笑”与传播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笑与生活艺术化

主 编 吕钦文

副主编 周大勇

本书编委会

主任：吕钦文

委员：王双龙 刘雨

张丛皞 周大勇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笑与生活艺术化 / 吕钦文主编.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11

ISBN 978 - 7 - 5534 - 9260 - 5

I. ①笑… II. ①吕… III. ①喜剧 - 戏剧研究 - 中国 IV. ①J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8466 号

笑与生活艺术化

XIAO YU SHENGHUO YISHUHUA

主 编：吕钦文

副 主 编：周大勇

责任编辑：宫志伟

装帧设计：周大勇

封面设计：刘苏阳

出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电 话：0431 - 86012746

印 刷：长春市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200 千字

印 张：13

版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534 - 9260 - 5

定 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值得关注的“笑与生活艺术化”话题 (代序)

吕钦文

会议主题是我的提议，沟通时大家一拍即合。似乎是久蕴心中的话，一直心照不宣，如今不吐不快，需要搭设这样一个交流的平台。

为什么关注“笑”，这样的似乎是世人百态、微不足道的事情，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

笑，是一种生理、心理现象，也是社会、文化现象；是情感释放、感官快意，更是精神安适、文明建树。笑的研究，对于文化艺术进步、精神品格熔铸和人的文明建设，有着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面对世界上普遍的娱乐浪潮，全社会都在寻找笑料，制造笑点，追求“笑果”，张扬笑声，制造“笑星”。小品、二人转、段子说口、脱口秀，电影贺岁片、喜剧影视剧、电视综艺节目，甚至有的芭蕾舞、京剧都在搞笑。

全民娱乐化的氛围下，笑，成了浮浅的快乐，人们蒸煮感情，排斥理性，“搞笑”成为热语显词。

对这样的社会文化现象，应该听到专家学者的声音。



正视一种现实：东北二人转以“搞笑”传扬天下

东北的二人转、小品，在制造、传播笑声中，起到了很突出的带头、引领作用。东北二人转以搞笑著名，也自傲能给人快乐：“观众是来开心的，不是来开会的”，它时尚、吊诡的是能够提供“解脱”“发泄”的瞬间。笑，已经不仅仅是娱乐二人转表演单纯的手段与现场效果，而是把“搞笑”变成二人转表演的目的、目标，二人转营销的招牌、旗号，更是评价二人转演出优劣的标准、尺度，换句话说，笑，成为娱乐二人转生存的根本和依傍。

地方的民间文化成为流行的“大众文化”的热门演出，二人转成为出名得利、热闹红火的走向全国的现象。如果用“低俗不是通俗，欲望不代表希望，单纯的感官娱乐不等于精神快乐”的精神衡量，我们就笑不出来了。

一些娱乐二人转演出低俗是无法否认的，张扬的就是人的感官欲望，搞笑的方式排除了理性。问题在于：在二人转的发展路上，很多部门失语、无声，二人转不入殿堂，艺术院校的领导不屑地说“我们是搞高雅文艺的”，连仅有的戏曲学校也停办了“地方戏曲”即二人转专业。真正理论联系实际地研究二人转的，全国不超过10个人，人们停留在描摹、表达，却少有办法、创意推进二人转的改进发展。二人转一切归于民间，归于产业，是风是雨，平地坎坷，自生自灭，生死由之。

笑是卖点，是看点，是金钱。虽然有开剧场的赔钱，但你很难想象那些城市里的二人转经营者获得的巨大利润有多少。

二人转改革是必需的，无论是从表演雷同难以更新的现状的危机，包括经营者某些繁荣下显露的困顿，还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艺样式艺术规律的背离。

我们召开这次研讨会，决非仅仅是为研讨二人转，它的内涵宽泛得多，丰富得多。这是一次深入学习习近平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的机会：“艺术的最高境界，是让人动心，让人们的灵魂经受洗礼，让人们发现自然的美，生活的美，心灵的美，传递真善美，传递向善的价值观。”笑与生活艺术化，不是捡拾生活艺术化、艺术生活化讨论的残羹剩水，也不是仅仅关注娱乐文化的利弊得失。我们的笑，从文化的不同领域关注人，以文化人，关注的是人的精神气质。要人在钱包渐鼓时，考虑如何成为高贵的优雅的从容的人。所谓艺术化，就是审



美化，从生活中提炼美，提炼真，提炼善。笑，不能仅仅是感官、欲望的渲染，而是要从精神现象入手，进入理性的层面，追求“笑”的一种升华、扬弃的过程，这才是对美的呼唤，对文明的呼唤。

中国：笑的功能和笑的历史研究至今还是缺项

爱迪生曾说过：“靠了‘笑’这个才能，人比所有其他动物都优秀。”

面对文艺中的戏谑、调笑的漫溢、泛滥与流行，人们感到迷惑、费解。对于中国“笑”的历史，它的理论和学说，目前还没有明晰的脉络。著作中称引的观点，都是柏格森、巴赫金的东西。西方著名哲学家、美学家、心理学家研究笑的论述很多，包括康德、黑格尔、尼采、弗洛伊德的著作，以及近当代（法）让·诺安的《笑的历史》，（美）安格斯·特鲁贝尔《笑的历史》，（英）詹姆斯·萨利《笑的研究》，等等。我去德国图书馆，查找关于笑的著述，结果让我大吃一惊：卷帙浩繁，丰富多彩。

当今社会，笑在中国已经成为全社会的现象，却鲜有人去研究它，真是咄咄怪事。

在中国，笑，历史上最初并不是作为快乐的表征和功能。《诗经》里“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唐诗“回眸一笑百媚生”“一笑倾城”，这里的笑是作为“美”“绝色”而存在的。

历史上，笑成了制约、规范士大夫、官员，乃至九五至尊皇帝的无形的律令条规，恐被人笑：天下笑、后人笑、诸臣笑。霸王在乌江边自杀，是因为“无颜见江东父老”，怕被人耻笑。

古代讲究正人君子，讲究正襟危坐，道貌岸然，“不苟言笑”，笑就是没了尊严；女人更是“笑不掀唇”“笑不启齿”，否则就没了体统。

“相逢一笑泯恩仇”，表示人的气度、胸怀，化解仇怨，宽容友好。

“笑里藏刀”，笑成为一种阴谋、手段，列入三十六计之中。

“大笑一声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浪漫地表现出雄心大志，不与庸常之辈等同的心情。

中国没有像西方国家那样形成笑的理论，见解只是散见于古人的著述文献中，但国人却善于以生动的形象来昭示笑的达观与神秘。大肚弥勒佛“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诸事；开口便笑，笑世上可笑之人”。而禅宗的“拈花微笑”，



彼此默契，心领神会，以心传心的典故让人深思感悟，难得其妙。

这些年对笑，包括对诙谐、滑稽、幽默，乃至于喜剧研究，也形不成队伍，而笑话书、段子、调侃搞笑的书籍，各种笑话、开心一刻、漫画与幽默，却在书店里、杂志上，乃至于电视广播上，特别是网络上、移动通讯设备上屡见不鲜。

中国人缺少理性，太沉迷于情感。凑热闹有招法，解问题多呆板。笑中缺少有理性的笑，能够思索的回味的有深度的笑。我们赞赏会心一笑，呼唤文明的情感表达。

笑，不是生活的唯一，也不该成为文艺的圭臬

倘若站在社会深刻变革时期的国民性格、民族精神的角度看，也就是一个国家国民所共同具有的价值观念、心理特征和行为方式上说，在社会上如此张扬廉价的笑声喜感、乐观情绪，对铸造刚韧的民族之魂，乃至于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十分不利的。

历史转换时期矛盾尖锐，新旧力量交替变化，正是人的心灵激烈冲突的时期。艺术表现生活有正剧、喜剧、悲剧、悲喜剧等多种形式，现实生活中不时见悲剧性的镜头，而艺术表演里却充满喜剧（闹剧）性影像，是投其所好的功利，还是遮掩、粉饰人生的伪善？因此，我们要多样化地反映、再现生活，特别是要表现、研究悲剧，让人心灵具有忧患意识，灵魂承受悲悯情怀。

也就是说，笑并非生活的唯一内涵，舞台呈现的却是笑淹没一切。艺术反映生活有点文不对题。一个偏爱、专宠笑意如花的民族，很难跻身于世界文明之林。只有傻子脸上才会凝固笑容。

“国民性”是鲁迅等先驱倍加关注的问题。鲁迅曾说，“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不幸的人们，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所以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是，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于是想提倡文艺运动了”。这样的教诲言犹在耳，但现实却为麻木、茫然的笑所遮蔽。而悲剧艺术的力量，在于引导人们“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揭示真理与正义，憎恨邪恶，明辨是非，校正我们的价值观。而我们却远离悲剧艺术，通过低廉的笑，把崇高、正义等一切都模糊掉、消解掉。

“玻璃心”是网络流行语，指心理极易受伤的人。心理危机，指人们缺乏心理承受力。我们不但要通过喜剧来获得快乐、愉悦身心，而且也要通过悲剧艺术

来体验焦虑、孤独、痛苦、恐惧、怜悯、毁灭等情愫，培养健全的理性，崇高的情感。摒弃缺少理性、自私自利、个人享乐、险隘闭塞、缺少国家理念、民族意识、社会责任感等现象。

东北文化人的使命责任与历史担当

简单娱乐发酵、膨胀为现代文化艺术的大部分功能，我们愧对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的无限丰饶。

可以检视东北文化在当下的地位。土、粗、俗不代表东北文化的本质，这是根本的毫无疑问的。但我们能够提供的二人转、小品，相当一部分粗俗地掀起笑声，提供笑料，仅仅充当了娱乐文化的媒介。从地域语言上看，东北方言也正成为笑料。那些死亡了的过时了被淘汰了的东北方言，又大量地挖掘、淘洗出来，不仅在二人转、小品中盲目张扬，网络上《再别康桥》《大话西游》《猫和老鼠》等东北方言版也比比皆是。一种方言以笑料出现，这种语言就低下身姿，没了品位，这很不正常。

中国危险的不仅是官员腐败、环境污染、食品不安全等社会现象，更重要的是社会排斥道德文明，不尊重文化，藐视文化人。从“叫兽”“砖家”的称谓等现象，我们看到文化人最容易被莫名其妙地褒贬：赞美你，就说你有书卷气；讥笑你，就说你有书生气。一字之差，足可以让人目瞪口呆。

我们对新时期喜剧、喜剧性，对诙谐、滑稽、笑话、幽默缺乏研究，对生活中的喜感、笑感、快乐也涉及很少。在满世界都在搞笑的背景下，学者、专家请把目光投向这些话题，关注思考，从哲学、美学、心理学、艺术学、文化学等领域入手，以新的观念与视角探索、研究，回答社会文化、精神世界的各种现象。

一些中国人被视为不文明，媒体到处都在披露、报导，尤其是人去了国外，自认为有钱了，就目空一切，随心所欲。“有钱人就是任性”，“宁可坐在宝马里面哭，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各种低下词汇的泛滥：什么屌丝、苦逼、草泥马语词的流行，等等，都说明精神文明建设任重道远。

都说知识分子是社会的良心。而今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研究是落后的，不仅是远离现实，隔靴搔痒，言不及义，而且缺少跟踪、超前、预见性研究；另外，在如今市场经济、信息社会，大数据、云计算时代，科技进步带来的社会思想变化有时让人眼花缭乱。人文社科知识分子不仅要适应、合拍，更要深入实际、体



味人生，全面研究、解读包括笑及娱乐之风在内的各种复杂现象及本质，并且将研究成果普及、传播开去，对大众产生积极的干预与引领作用。

满族舞蹈消失的原因之一，是历史上知识分子（文化人）的冷淡疏远，缺少担当。那么，在社会满是笑声热浪的时候，专家学者不能失语噤声。谁都喜欢发自心底的快乐的笑，人们是不是也应该对之有点冷静的理性的不带个人一时功利的思考？这无论是对于理论探索，还是创作实绩，都是很有意义、极具价值的事情。

目 录

值得关注的“笑与生活艺术化”话题（代序） 吕钦文 / I

“笑”之思辨

- 快乐审美观的历史语境与媒介文化实践 刘 坚 / 1
“笑”的文化之批判 刘晔晓 / 10
笑的本质思辨 靳瑞芳 / 22

“笑”与文学

- 中国现代文艺中“笑”的观念及其价值 张从皞 / 28
“笑”在底层文学中的作用 王学胜 / 36

“笑”与二人转

- 当代二人转中“笑元素”的构成及其文化品格 王欣睿 张福贵 / 43
二人转：在笑声中告别历史和昨天 张兰阁 / 52
娱乐二人转“笑”的理性缺失与艺术措置 吕钦文 / 59
笑的尴尬
——二人转背离传统沦为搞笑工具后还能走多远 孙大志 / 69
五个阶段和三种力量
——关于赵本山“笑时代”终结的思考 郑 德 / 76



“笑”与影视艺术

当前我国喜剧电影创作的“笑”果与“效”果

——以《疯狂的石头》和《泰囧》为例	陈少志	于巍	/ 84
求“笑”失“艺”：影视艺术的蜕变与异化	周大勇	/ 91	
灰色幽默、笑与喜剧理性的衰落			
——宁浩喜剧电影论	谭笑晗	/ 101	
《三枪拍案惊奇》与二人转小品“笑”元素的融合	王文玲	/ 110	
作为方法的大数据：影视作品对于“笑”的审美追求与艺术判断			
	宋学清	/ 117	
论《等着我》泪中带笑的审美特征	刘洋	/ 125	
浅析影视剧的泛娱乐化现象	高群	/ 129	
泛娱乐化对观众文艺审美的函化影响			
——以综艺晚会为例	丁硕	王朔	/ 137
试论2014国产喜剧片对“笑”的创作偏离	安冬	/ 148	

“笑”与传播

跨媒介传播中的娱乐消费话题设置	刘叶琳	/ 154	
公益广告之“笑”及其传播机制分析	王秀艳	/ 162	
歌颂与相声	李明晖	/ 169	
现代服装设计勿走进滑稽可笑的误区			
——以“东北风花棉袄”为例	田小弘	/ 176	
微笑与大学教育	张智远	于璠	/ 182
浅析媒介文化中传媒娱乐化“笑果”	李华权	/ 189	
后记			/ 197



快乐审美观的历史语境与媒介文化实践

刘 坚

快乐的生产、传播和体验活动具有价值意义，其理性价值意义体现为合伦理性，其情感价值意义体现为快乐审美，对快乐情感价值意义的理解与阐释就是快乐审美观。快乐审美观在历史语境中不断变化演进，在媒介文化的现实环境中产生新的实践形式。

一、快乐的审美对象属性与审美本体属性

所谓快乐审美，包含两重意义：一是指快乐作为审美对象的审美，二是指快乐作为审美本体的审美。就前者而言，以快乐为对象的审美，强调的是快乐具有审美意义。在审美关系中，快乐是客观化的意蕴和形式，它引起主体的审美注意，产生快乐之美的观照行为。因此，快乐是一种美。就后者而言，以快乐为本体的审美，强调的是快乐具有审美属性，在审美关系中，快乐是主观化的感受和反应，它激发主体的审美欲望，产生快乐为美的体验行为，因此，快乐是一种美感。

无论是作为对象意义还是作为本体属性，快乐都是具有审美价值的，这几乎是不用讨论的问题。但是，什么样的快乐是美的，什么样的快乐是美的感受，人



们的判断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而快乐又往往与现实的具体的生活体验密切相关，因此，在不同的历史背景、文化环境和生活境遇中，快乐的理解尚且有差异，快乐的审美判断也必然会有差异。在快乐和快乐审美的不同评价背后，是快乐审美价值观的变化和演进。

二、快乐审美认识的语境变迁

对快乐审美的探讨，有深远的理论传统。从伦理意义上的快乐到审美意义上的快乐，体现了人类对快乐现象价值认定的历史线索。

（一）道德价值语境的快乐观

愉快的体验来自理性的生活和有德性的活动，因而快乐是体现道德意义和伦理价值的。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对快乐与幸福的理解，就同善紧密联系在一起。快乐首先是一个关涉人类理性精神价值的现象，其次才是某种情感形式和体验状态。

这个思路的历史延伸，从快乐和善的关系上看，形成了两条阐释线索。

1. 快乐活动的道德属性

侧重快乐对于善的意义，强调快乐决定了事物的善，快乐的就是善。确认道德与快乐是同构关系，更倾向于快乐的本体价值。被称为快乐主义伦理学者的伊壁鸠鲁指出：“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因为我们认为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1]“每一种快乐由于其自然吸引力，都是某种善，但并不是每一种快乐都值得选择。”^[2]法国功利主义伦理学家爱尔维修把快乐视为支配人的行为的原因、原则和动力，^[3]因而善的行为来自快乐动机。

2. 道德行为的快乐意义

侧重善对于快乐的意义，强调善的行为产生快乐，确认道德与快乐是因果关系，更倾向于快乐的对象价值。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休谟断定：“道德的本质在于产生快乐，恶毒的本质在于给人痛苦。”^[4]功利主义创始人边沁也认为，一种社会行为是善的还是恶的，取决于（要看）它产生的后果是快乐的还是痛苦的。他将快乐和痛苦作为衡量善和恶的标准，也是基于善能够产生快乐的判断。^[5]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费尔巴哈则把快乐看作善的行为的目标，认为得到所追求的幸福与快乐的行为是善的，而不能得到的就是恶的。^[6]

无论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等层面应该怎样评价这些思想家的观点，将快乐与伦理放在一个框架中去思考，强调快乐行为的道德属性和道德活动的快乐意义，至少在语境和参照关系的选择上是积极的。在今天，对当代社会公众的精神环境、大众文化背景下人们的快乐追求、消费潮流中世俗化的娱乐态度的认识和评价，还是需要一个快乐和道德互为前提、感性行为和伦理内容同构的价值尺度。

（二）情感价值语境的快乐审美观

善并不是快乐的唯一关系，善也不是快乐唯一的评价对象，在善的意义和价值外，人们从快乐的感性特点和体验特征出发，又揭示了另一个体现快乐本质的精神境界——审美境界。

1. “快乐主义”——“静观”的快乐审美境界

伊壁鸠鲁所言“并不是每一种快乐都值得选择”，既是在辨析快乐行为与快乐价值的关系（不是所有的快乐行为都具有意义），也是在辨析善的行为与快乐价值的关系（即便是善的前提下的行为，也并不都能充分体现快乐的价值）。他在善的范畴之后，又提出了“静观”命题：“当我们说快乐是一个主要的善时，我们并不是指放荡者的快乐或肉体享受的快乐”，“我们所谓的快乐，是指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使生活愉快的乃是清醒的静观。”^[7]这里所说的“静观”，是超越“放荡者的快乐或肉体享受的快乐”的、高于本能欲望和感官放纵的快乐，是将快乐作为美的对象来观照的活动，也是将快乐作为美的行为来体验的活动。总之，“静观”是一种美的快乐境界，快乐的美和美的快乐是具有本质意义的快乐。

2. “快乐说美学”——快乐审美的身体超越

“快乐说美学”延续了“快乐主义”关于快乐境界超越感官欲望的观点，进一步提出快乐审美是对身体超越的命题。“快乐说美学”代表人物、19世纪英国美学家艾伦把劳动的快乐、游戏的快乐和美感的快乐区分开，而区分的标准就是快乐与身体利害的关系。他认为劳动的结果是疲劳和痛楚，游戏的结果则是筋肉组织和神经活动的快感，而美以视觉和听觉器官为审美器官，无肌肉疲劳，与生命力无关，是神经活动的主观伴随现象。^[8]美国心理学家、美学家马歇尔指出：“美就是相对稳定的，或者真正的快乐。”而快乐的相对稳定，是来自高级感官的活动。他把从低级感官获得的快感和高级感官获得的快感区别开，确认后者产生真正的快乐，因而是美的快乐，也是在强调由快乐而来的美感并不完全等同于



所有的感官快感。^[9]同时代的英国心理学家、美学家萨利，则用“纯粹观赏”来认定快乐产生美感的活动特征：“美学不断地论述着人类经验的一个大部门，那就是关于纯粹观赏的愉快活动。”他认为，审美行为与快乐感受是相伴而生的，美感的过程充满愉悦，同时也以愉悦为前提。“美底鉴赏是贯穿着愉快和感情的，并为愉快的感情所支持。”快乐不仅是美感的元素，还是审美活动发生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而“纯粹观赏”，萨利解释为“能适当地刺激注意力又不致引起它的混乱或累赘”，^[10]显然，这是强调审美观赏的愉快与实际生活中的欲望和意志无关。

从“美感与生命力无关”到“美是稳定的快乐”“审美是纯粹观赏的愉快活动”，尽管“快乐说美学”对审美活动的认识过于偏重生理方面的因素，不无局限性，但他们强调审美愉悦和直接的身体感受无关，这同“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伊壁鸠鲁“静观”说）和“无害的快感”（亚里士多德“净化”说）精神相承，揭示了审美快乐超越官能快感的特征。对我们辨析和评价当下流行的身体狂欢、游戏快感的审美性，具有启发意义。将快乐与美联系起来，是快乐与善的认识的必然延伸。强调快乐审美中身体与精神的官能超越，显然包含着从善的角度对官能快乐的评价。同时，将快乐与美联系起来，也体现了人类对美和审美的认识深化。因此，真正的快乐，应当是“无害的快感”，是对本能与感官体验的提升和超越。

（三）生活价值语境的快乐审美观

从生活价值的角度确认和阐释美与审美，并不完全是快乐审美观直接的理论资源。但这种生活审美化的理念，将美与世俗的现实活动联系起来，将审美与世俗的情感体验联系起来，拓宽了快乐审美研究的视野，也扩展了快乐审美的价值领域，使更为广泛的快乐现象进入审美范畴。

1. 日常审美经验论的世俗化视角

1988年，英国社会学者费瑟斯通提出“日常生活审美化”的命题，引起美学和文艺学界的广泛争议。无论是日常生活化的审美，还是审美化的日常生活，其核心理念，是将审美视为与普通生活并无更大差别的日常经验。其实这种日常经验化的审美观，在一个世纪前就已经被人们阐释过。

快乐说美学早期代表人物、19世纪法国美学家居约认为，审美体验和一般生活体验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可以来自同一种感觉。“人们几乎可以随意将

同一种感觉轮流从简单愉悦的领域移至审美愉悦的领域，从审美愉悦的领域移至简单愉悦的领域。”^[11]这种感觉的“跨界”并不是由于感觉本身的变化性，而是由于这种感觉本来就既可以存在于“审美愉悦”领域，又可以存在于“简单愉悦”领域。当代英国文学评论家理查兹将审美的日常经验性表述得更为直白：“实际上我们看一幅画，读一首诗，听一段乐曲的时候，和我们早晨起来到阳台上或穿衣服等活动是并没有什么根本区别的。”^[12]我的理解，这句话不在于说明审美行为和一般生活行为是无差别的，而在于强调来自艺术的愉悦体验（看画、读诗、听乐曲）和来自生活的愉悦体验（在阳台上观景、欣赏自己的衣服）同样都是审美活动。与此观点相同，美国哲学家杜威认为，如果一种经验具有审美的性质，它也不必非要去排除日常生活经验的各种因素。^[13]英国当代哲学家弗兰克·西布利指出：“审美知觉特质和日常知觉特质之间导致了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艺术作品是些奥秘的对象而不是简单的感性知觉的对象。然而这里并没有理由足以说明由于我们在艺术作品中辨识出一种审美特质，就能把它看作是奥秘的。”^[14]日常审美经验论为快乐审美观的演进提供了一种世俗化的理论视角，在这个语境中，更大范围的快乐现象，特别是体现平民旨趣的快乐感受、反映世俗生活的快乐体验，成为审美观照的对象，也成为审美活动的内容。其后，更为明确、更为自觉的世俗快乐审美理论接踵而来。

2. “狂欢化”理论的审美文化阐释

如果说日常审美经验论为快乐审美观拓展了现实领域，那么狂欢化理论则赋予了快乐审美观以新的理论建构支点和价值张扬的主动性。

狂欢理论的基本内容已经有很多介绍与评价，这里不做赘述，只选择与快乐审美观有重要联系的内容略做阐释。首先，狂欢理论将狂欢形式的快乐上升到更高的范畴层次，视为一种审美文化，这就意味着，快乐不仅是一种心理活动和情感体验，而是一种对人的社会生活产生文化意义的精神现象。快乐审美构建了相应的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也构建了相应的社会价值观和生活评价态度，在人类的生命活动中，快乐的美和美的快乐成为重要的“人的尺度”，成为重要的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生活内容，成为判断人的生存合理性和完美性的重要标准。狂欢理论的快乐观念也是对快乐哲学的延伸阐释，它主张对世界的把握是多样性的，狂欢视角的自然与社会认识，也是理解世界的一种途径和方式。其次，狂欢理论肯定大众狂欢的审美属性，沟通了快乐文化与文学艺术的联系，这一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方面，主张大众快乐审美同艺术审美具有同样的审美性，进



而主张快乐审美创造与文学艺术具有平等的文化和美学地位，这是对不同文化的审美沟通和审美文化融合的历史性贡献。另一方面，狂欢以平等对话的方式交流快乐，它扩展了喜剧审美的生产和传播空间。如果说传统喜剧是殿堂仪式化的、以对象讽喻为内容和形式的快乐审美，那么狂欢则是广场游戏化的、以主体与对象互讽互喻为途径的快乐审美，对狂欢现象审美特性的研究，也是喜剧性审美理论的一种发展。

三、媒介文化的快乐审美价值构建

快乐审美观在不同理论资源的历史语境中演进，20世纪以来大众媒介的崛起，为快乐审美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大众传播条件。媒介文化则以文化的形态和力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构了快乐审美新的价值观和价值内容。

媒介文化的快乐审美实践，从不同的方面丰富了快乐审美认识，限于篇幅，这里只从大众精神与快乐审美价值的角度，来审视媒介文化对当代快乐审美观的建构。这也是一个体现快乐审美文化本质的、具有代表性的角度。从19世纪起，世俗化立场和生活化态度，已经成为影响快乐审美理论嬗变的重要思想线索。

（一）大众快乐原则的人文价值

媒介文化赋予了人文精神以新的内容，在现实层面上，建构了人文价值的实践形式。在人的意义思考、人的终极关怀、人的价值张扬、人的权利肯定的理性倡导基础上，通过大众媒介的渠道和文化力量，将人文价值的精神内容，更多地转换为文化实践形式。在媒介文化环境中，人的社会参与有了更为广阔的、更为自由的方式和途径，人对生存、尊严、幸福、命运的关注和理解，通过大众传媒得以平等交流，人的意志情感的体验与表达，在大众传播中获得了应有的意义和地位。媒介文化的快乐原则是大众快乐，大众快乐的本质是快乐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的合理的情感体验都应当受到尊重。人文价值从根本上讲，不只体现为人文精神的内容意义，更体现为人文性在多大范围的人中被多大程度地享有和实践。人文精神是普遍理想性的，但理想的普遍性并不意味着对任何人都是一样，而是指理想在任何人那里都会有相应的现实形式，任何人都有从理想中获得自己相应内容（包括快乐审美内容）并选择相应实践方式（包括快乐审美方式）的权利。媒介文化的大众快乐原则，就体现了这种最大范围的、最大限度地享有和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